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绥德分局绥德县2024农村 生活污水综合治理工程类项目N1标段

(合同)

采购项目名称：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绥德分局绥德县2024农村生活
污水综合治理工程类项目N1标段

采购人：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绥德分局

供应商：陕西建鑫汇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年6月27日

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2
一、工程概况	2
二、合同工期	2
三、质量标准	3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质量验收标准	3
四、签约合同价与支付形式	3
五、双方责任:	4
六、工程验收:	5
七、验收依据:	5
八、争议解决:	5
九、违约责任:	5
九、合同解除	6
十、签订时间	6
十一、签订地点	6
十二、补充协议	6
十三、合同生效	7
十四、合同份数	7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8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8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3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7
四、质量与检验	20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23
六、合同价款	25
七、材料设备供应	29
八、工程变更	31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3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6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45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45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6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48
四、质量与检验	49
五、材料设备供应	51
六、工程变更	52
七 竣工验收与结算	52
八、违约、索赔和争议	52
九、其他	54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甲方：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绥德分局

乙方：陕西建鑫汇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绥德分局绥德县2024农村生活污水综合治理工程类项目N1标段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绥德分局绥德县2024农村生活污水综合治理工程类项目N1标段

2、工程地点：绥德县

3、工程内容：图纸，工程量清单所包含全部内容

4、工程承包范围：图纸、工程量清单所包含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6月3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2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合同签订后，经甲乙双方确定具备施工条件之日起，如自然灾害或有不可抗因素造成无法施工，则甲方应予以顺延工期。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质量验收标准

1、所选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满足招标要求。

2、整个工程符合国家行业有关规范，确保工程质量合格。

3、整个工程质保期按国家行业有关规定执行。

四、签约合同价与支付形式

1、工程成交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柒万肆仟伍佰零壹元肆角捌分(¥1374501.48元)；

1.1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5%即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壹仟零柒拾伍元伍角贰分(¥481075.52元)

1.2第二次付款：当污水处理站主要设备运抵项目现场，经甲方及相关监理单位检验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即人民币（大写）：伍拾肆万玖仟捌佰元伍角玖分（¥549800.59）。乙方应随货提供设备清单、质量合格证明等相关文件。

1.3第三次付款：工程进度款：污水处理站工程建设进度主体结构完工设备安装调试完成，经甲方及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2%，即人民币(大写)：叁拾万零贰仟叁佰玖拾元叁角贰分(¥302390.32元)。

1.4第四次付款：验收满一年质保期后支付剩余3%质保金。

五、双方责任；

甲方：

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乙方：

1、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国家施工规范及技术标准进行施工，施工质量必须达到合格标准，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需符合设计标准以及《陕西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1227-2018)表1中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要求，质量维修期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验收合格后规定的质保期内，由于质量问题，乙方于接到甲方通知的3天内无条件保修。

2、施工所涉及的所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标准。

3、施工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有关安全规定，文明施工，如在施工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均由乙方全权负责，甲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4、及时向甲方通报工程进度，做好施工记录。

5、精心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因材料、设计、施工技术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均由乙方承担。

6、工程竣工后，现场应打扫干净，垃圾由施工方负责清运。

7、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后，乙方承担项目质保期内运维费用(包括人员与设备运维)。

六、工程验收：

项目竣工后，工程达到设计要求且符合合同规定技术标准，乙方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和完整竣工资料(监理报告、审计报告等)，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办理验收手续。

七、验收依据：

- 1、合同文本及合同文本补充文件(条款)。
- 2、招标文件。
- 3、投标文件
- 4、工程量清单
- 5、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八、争议解决：

本规划设计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下列方式(2)解决：

- 1、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 2、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违约责任：

- 1、违约的处理：合同双方之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
- 2、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违约造成工期延误责任分担：甲方违约，工期相应顺延，乙方违约，工期不得顺延。
- 3、违约标准：合同履行中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而单方面提出终止合同均属单方毁约，毁约方承担赔偿责任因此造成对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4、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将本合同项下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违约责任：按照合同结算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九、合同解除

1、乙方私自将本项目转包、分包(劳务分包除外)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乙方未按开工通知书指定日期开工的，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乙方无故停工累计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绥德分局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印章后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

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



地 址：陕西省榆林市绥德县滨河路

邮政 编码：718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电 话：0912-5630174

传 真：

开户 银行：建行绥德县支行

帐 号：61050110734608000003

地 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路常乐乡北山区9号

邮政 编码：719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3992285180

传 真：

开户 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

文化南路支行

帐 号：61050169901000001324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参照陕西省住建厅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执行。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专用条款：是甲方与乙方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甲方：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乙方：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甲方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项目经理：指乙方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具有执业资格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6设计单位：指甲方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监理单位：指甲方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8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甲方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甲方乙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10工程：指甲方乙方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1工程量清单：表现拟建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名称和相应数量的明细清单。

1.12综合单价：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并考虑风险因素。

1.13合同价款：指甲方乙方在协议书中约定，甲方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4预留金：指甲方为可能发生的工程量变更而预留的款额。

1.15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指甲方将按有关规定准予分包的工作、指定分包人或指定材料供应商供应材料而预留的款额。

1.16总承包服务费：为配合协调甲方进行的工程分包和材料采购所需的费用。

1.17零星工作项目费：完成甲方提出的工程量暂估的零星工作所需的费用。

1.18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甲方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9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甲方或乙方承担的经济支出。

1.20工期：指甲方乙方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21开工日期：指甲方乙方在协议书中约定，乙方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22竣工日期：指甲方乙方在协议书中约定，乙方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23图纸：指由甲方提供或由乙方提供并经甲方批准，满足乙方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24施工场地：指由甲方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甲方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25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6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27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8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 29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3) 本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通知书

(5) 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6) 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7) 图纸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甲方乙方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第41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3 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甲方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甲方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提出施工技术要求，乙方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甲方认可后执行。甲方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4、图纸

4.1 甲方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乙方提供图纸。乙方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甲方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4.2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乙方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甲方。

4.3乙方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1实行工程监理的，甲方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5.2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甲方乙方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甲方在专用条款内要求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甲方批准的，工程师应征得甲方批准。

5.3甲方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甲方在专用条款内写明，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甲方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5.4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甲方乙方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41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5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甲方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乙方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5.6不实行工程监理的，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甲方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职权由甲方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6、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甲方。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乙方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乙方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甲方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乙方发出任何指令。

6.2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48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乙方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乙方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7天内提出

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乙方提出确认要求后48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乙方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24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乙方报告后24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乙方立即执行的指令或乙方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乙方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3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甲方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乙方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4 如需更换工程师，甲方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项目经理

7.1 项目经理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7.2 乙方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3 项目经理按甲方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

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48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甲方或第三人，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7.4乙方如需要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5甲方可以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8、甲方工作

甲方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协调相关单位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2、协助乙方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进行现场交验；

3、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4、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乙方工作

9.1乙方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根据甲方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

(2)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3) 根据工程需要, 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 负责施工现场安全保卫;

(4)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 向甲方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

(5)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以及场地交通等的管理规定, 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6)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 乙方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 保护期间发生损坏, 乙方自费予以修复; 甲方要求乙方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7) 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8)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 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 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2 乙方未能履行9.1款各项义务, 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赔偿甲方有关损失。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乙方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工程师,工程师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10.2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乙方应按照甲方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3乙方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乙方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1、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乙方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乙方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乙方。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48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乙方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1.2因甲方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推迟开工日期。甲方赔偿乙方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12、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乙方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

护已完工程。乙方实施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48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乙方复工要求后48小时内未予答复，乙方可自行复工。因甲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由甲方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3、工期延误

13.1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甲方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甲方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5)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 (6) 不可抗力；
- (7) 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2乙方在13.1款情况发生后14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14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4、工程竣工

14.1乙方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2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4.3施工中甲方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乙方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甲方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质量与检验

15、工程质量

15.1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5.2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6、检查和返工

16.1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6.2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乙方拆除和重新施工，乙方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6.3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甲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16.4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甲方承担。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7.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乙方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17.3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24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乙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8、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甲方承担

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乙方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9、工程试车

19.1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乙方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19.2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乙方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乙方准备试车记录，甲方根据乙方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3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车记录。

19.4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甲方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乙方的要求，乙方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5双方责任

(1)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甲方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乙方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甲方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2)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乙方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乙方采购的，由乙方承担修理

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甲方采购的或由甲方认质认价，乙方采购的，甲方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3) 由于乙方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乙方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 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均由甲方承担。

(5) 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24小时后，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车记录，乙方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19.6 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甲方负责，如甲方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乙方配合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20、甲方责任

20.1 甲方应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督促乙方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并按规定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20.2 甲方应对其在施工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20.3 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规定和强制性标准规范进行施工；不得明示或暗示乙方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20.4甲方违反上述规定或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安全事故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21、乙方责任

21.1乙方应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制度，对其在施工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21.2完善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条件，严格按照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自觉接受和配合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21.3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乙方应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警示标志、道路及场地的硬化与必要的绿化、安全通道的合理布置、材料与设备的存放与保管、消防设施的齐全有效、现场垃圾的存放与清运、施工现场的照明与防护以及政府有关部门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规定的其它工作等。

21.4应按规定的范围使用安全文明措施费，保证专款专用，不得挪作它用。

21.5乙方对合同工程的安全施工负责，并应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乙方违反上述规定或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22、合同工程临近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建(构)筑物以及临街交通要道施工时，按有关规定应当采取防护措施的，

施工开始前乙方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由甲方承担。

23、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乙方应在施工前14天以书面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甲方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24、事故处理

24.1发生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4.2甲方乙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六、合同价款

25、工程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以《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及相关规定为准，工程师应按照合同约定，依据上述规定进行工程计量和计价。

26、合同价款约定

26.1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甲方乙方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甲方乙方依据双方确认的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26.2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固定总价合同。合同工期较短且工程合同总价较低的工程，可以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方式。

(2)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一般适用于工程量清单计价项目。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综合单价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综合单价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3) 可调价格合同。可调价格包括可调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用等,双方应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方法。

27、合同价款调整

27.1 价格中工程量、综合单价、措施项目费用的调整因素包括:

- (1)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 (2)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的价格调整;
- (3) 经批准的设计变更;
- (4) 甲方更改经审定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修正错误除外)造成费用变化;
- (5) 工程量清单的工程数量与实际工程量不符,按实际工程量进行调整计算;
- (6) 费用索赔事件或甲方负责的其他情况;
- (7) 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其他因素。

27.2 乙方应当在27.1款情况发生后14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工程师收到乙方通知后14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甲方,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

调整报告，甲方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如有异议，且协商达不成一致时，按第41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28、工程预付款

28.1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甲方向乙方预付工程款的比例、时间和抵扣方式，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预付时间应在双方签订合同后的一个月内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甲方不按约定预付，乙方在约定预付时间7天后10天内向甲方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甲方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乙方可在发出通知后14天后停止施工，甲方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乙方支付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利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并承担违约责任。

28.2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费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预付方式。合同工期在一年以内的，预付比例不得低于总额的70%；合同工期在一年以上的(含一年)，预付比例不得低于总额的50%。

29、已完工程量确认

29.1乙方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方法和时间，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工程师接到报告后14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24小时通知乙方，乙方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乙方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9.2 工程师收到乙方报告后14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15天起，乙方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乙方，致使乙方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9.3 对乙方超出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30、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30.1 双方应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工程进度款结算支付方式。结算支付方式分为按月结算支付与分阶段结算支付。

30.2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14天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不低于应付款额75%、不高于应付款额90%的工程进度款。按约定时间甲方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结算抵扣。

30.3 本通用条款第27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第35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30.4 甲方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进度款，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乙方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乙方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第15天起计算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利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

30.5 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乙方可停止施工，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七、材料设备供应

31、甲方供应材料设备

31.1实行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约定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的一览表,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2)。一览表包括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31.2甲方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向乙方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甲方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由乙方派人与甲方共同清点。

31.3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乙方派人参加清点后由乙方妥善保管,甲方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乙方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未通知乙方清点,乙方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甲方负责。

31.4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甲方承担有关责任。甲方应承担责任的具体内容,双方根据下列情况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甲方承担所有价差;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乙方可拒绝接收保管,由甲方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3)甲方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代为调剂串换,由甲方承担相应费用;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甲方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5) 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甲方补齐，多于一览表约定数量时，甲方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6) 到货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时间，由甲方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于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乙方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31.5 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乙方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甲方承担。

31.6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32、乙方采购材料设备

32.1 乙方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乙方在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32.2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乙方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2.3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乙方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32.4 工程师发现乙方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乙方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2.5乙方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32.6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甲方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八、工程变更

33、工程设计变更

33.1施工中甲方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14天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甲方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乙方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乙方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3.2施工中乙方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3.3乙方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

延。工程师同意采用乙方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甲方乙方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34、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甲方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35、确定变更价款

35.1乙方在工程变更确定后14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可以参照类似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由乙方或甲方提出综合单价或价格，经双方确认后执行。

35.2乙方在双方确定变更后14天内应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否则甲方可根据所掌握的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和调整的具体金额，并书面通知乙方。

35.3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14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也未提出协商意见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14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35.4发承包双方对变更价款不能达成一致时，按本通用条款第41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5.5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6、竣工验收

36.1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乙方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36.2甲方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28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14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6.3甲方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28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14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36.4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甲方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乙方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

36.5甲方收到乙方竣工验收报告后28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29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36.6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通用条款36.1款至36.4款办理。

36.7因特殊原因，甲方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36.8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甲方不得使用。甲方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及其他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37、竣工结算

37.1工程竣工结算分为单位工程竣工结算、单项工程竣工结算和建设项目竣工总结算。

37.2乙方应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500万元以下的工程一般在20天以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工程一般在60天以内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建设项目总结算在最后一个单项工程竣工结算审查确认后，一般在15天以内向甲方提交竣工结算汇总资料。

37.3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的单位单项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500万元以下的工程一般在20天以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工程一般在60天以内(合同约定有期限的，从其约定)进行审查，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甲方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向乙方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37.4乙方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14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甲方。

37.5甲方收到乙方建设项目竣工总结算汇总资料后30天内，审查完成。

37.6甲方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在本条规定期限内对结算报告及资料没有提出意见则视同认可。

37.7乙方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经甲方催促后14天内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甲方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责任由乙方自负。甲方要求交付工程的,乙方应当交付;甲方不要求交付工程的,乙方承担保管责任。

37.8根据确认的竣工结算报告,乙方向甲方申请支付工程竣工结算款。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后15天内支付结算款,到期没有支付的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可以催告甲方支付结算价款,如达成延期支付协议的,甲方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如未达成延期支付协议,乙方可以与甲方协商将该工程折价或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乙方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37.9甲方乙方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41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8、质量保证

38.1乙方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甲方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38.2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乙方与甲方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3)。甲方应明确保证金预留、返还等内容,并与乙方在合同条款中对涉及保证金的下列事项进行约定:

- (1) 保证金预留、返还方式；
- (2) 保证金预留比例、期限；
- (3) 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如计利息，利息的计算方式；
- (4)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及计算方式；
- (5) 保证金预留、返还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等争议的处理程序；(6) 缺陷责任期内出现缺陷的索赔方式。

38.3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 (2) 质量保修期；
- (3) 质量保修责任；
- (4) 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38.4 质量保证金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5%以内的比例预留。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9、违约

39.1 甲方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本通用条款第28.1款提到的甲方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 (2) 本通用条款第30.5款提到的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 (3) 本通用条款第37.6款提到的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4) 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甲方赔偿乙方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甲方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和计算方法。

39.2 乙方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通用条款第14.2款提到的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2) 本通用条款第15.1款提到的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3)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乙方赔偿甲方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和计算方法。

39.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40、索赔

40.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40.2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甲方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乙方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乙方的其他经济损失，乙方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索赔：

(1)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28天内，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工程师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28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乙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工程师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28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乙方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乙方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28天内，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规定相同。

40.3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可按40.2款确定的时限向乙方提出索赔。

41、争议

41.1甲方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协商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第一种解决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第二种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41.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42、工程分包

42.1 乙方需要将专业工程或劳务进行分包的，应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或劳务企业，并与分包企业签订分包合同。

42.2 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他人。

42.3 工程分包不能解除乙方任何责任与义务。乙方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42.4 分包工程价款由乙方与分包单位结算。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42.5 乙方应按时支付分包工程款及劳务费。若乙方不能按时支付时，甲方可将此部分款项从向乙方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并直接支付给分包人和劳务人员。

43、不可抗力

43.1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方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43.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双方应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甲方应协助乙方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乙方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乙方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乙方应每隔7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4天内，乙方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43.3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甲方承担；

(2)乙方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乙方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乙方承担；

(4)停工期间，乙方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

(6)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43.4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44、保险

44.1 工程开工前，甲方为建设工程和施工现场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4.2 甲方供应的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设备，由甲方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44.3 甲方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乙方办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44.4 乙方必须为施工场地内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和工伤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的施工机械设备办理财产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4.5 保险事故发生时，甲方乙方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44.6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甲方乙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5、担保

45.1 甲方乙方为了全面履行合同，应互相提供以下担保：

(1) 甲方向乙方提供支付担保，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及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

(2) 乙方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45.2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可要求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45.3 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甲方乙方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外，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46、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46.1 甲方要求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乙方提出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应取得工程师认可，乙方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46.2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7、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7.1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乙方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24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甲方乙方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如发现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7.2 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乙方应于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24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甲方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48、合同解除

48.1 甲方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8.2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30.5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56天，甲方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48.3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42.2款禁止的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因一方违约(包括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8.5 一方依据48.2、48.3、48.4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7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41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8.6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8.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49、合同生效与终止

49.1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49.2 除本通用条款第38条外，甲方乙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乙方向甲方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49.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方乙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50、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第三部分合同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图纸；

(9) 招标答疑纪要，定标谈判及澄清文件等。

(10)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文字。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适用法律。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1、国家现行《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相关技术规程；2、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的标准、规范；3、工程所在地行业的标准、规范；

4、5、甲方的具体要求。

甲方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3、图纸

3.1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合同签订，开工前七日内，提供肆套
甲方对图纸的保密要求：/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工程师

4.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王成 职务：监理工程师

甲方委托的职权：进行工程质量管理、施工进度管理、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等。

需要取得甲方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监理人应当根据甲方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甲方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乙方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5.4甲方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职权：在甲方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甲方有关的具体事宜，负责向乙方下达书面各类书面通知及指令，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协调处理施工红线范围内的土地、构筑物及植被征迁事项，组织协调工程施工进度及施工部署安排，负责乙方报送书面报告及函件的签署确认。

4.2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

5、项目经理

姓名：王燕 职务：项目经理

姓名：孙德金 职务：技术负责人

6、甲方工作

6.1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以书面形式现场交验交给乙方

(2)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后7日内完成交底

(3)双方约定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以合同履行过程中上报书面报告及函件内容为准

6.2甲方委托乙方办理的工作：以合同履行过程中下达书面指令及函件内容为准

7、乙方工作

7.1乙方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乙方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开工前15日内向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报送施工总体进度计划，每月25日前向监理单位报送已完工程量及进度产值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负责施工现场临时封闭及搭设必要封闭围挡，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并承担安全事故责任。

(4)需乙方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配合施工沿线干道环境卫生保护及防尘降噪工作

(5)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按合同通用条款9.1.(6)执行

(6)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7)双方约定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以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下达书面指令及函件内容为准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8、进度计划

8.1乙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开工前15日内向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报送施工总体进度计划及施工方案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报送方案14日内提出修改意见或者予以确认

8.2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

9、工期延误

9.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因非承包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因甲方原因(图纸调整、设计变更、方案未确定及材料设备未及时确认等)引起的停窝工工期予以顺延

四、质量与检验

10、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0.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基础验收、隐蔽工程验收

11、工程试车

11.1 试车费用的承担：由乙方负责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六、合同价款

12、合同价款约定

12.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

(2)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合同履行期间，因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未超过±5%，不作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综合单价调整方法：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工程设备价格波动超过±5%时，按实调整，合同履行期间人工、机械费国家及地方政策性文件发布的按政策性文件执行。

(3)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

13、合同价款调整

13.1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执行；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执行；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变更单价由乙方提出，由甲方确认。

14、工程预付款

甲方向乙方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预付合同总额40%作为预付款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

预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比例和时间：合同签订工程开工后与预付款同期全额支付

15、工程量确认

15.1 乙方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25日乙方上报本月已完工程量

16、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1、工程成交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柒万肆仟伍佰零壹元肆角捌分(¥1374501.48元)；

1.1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5%即人民币（大写）伍拾肆万玖仟捌佰元零伍角玖分（¥549800.59元）

1.2第二次付款：当污水处理站主要设备运抵项目现场，经甲方及相关监理单位检验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5%，即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壹仟零柒拾伍元伍角壹分（¥481075.51）。乙方应随货提供设备清单、质量合格证明等相关文件。

1.3第三次付款：工程进度款：污水处理站工程建设进度主体结构完工、设备安装调试完成，经甲方及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2%，即人民币（大写）：叁拾万贰仟叁佰玖拾元叁角贰分（¥302390.32元）。

1.4第四次付款：验收满一年质保期后支付剩余3%质保金

五、材料设备供应

17、甲方供应材料设备

17.1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甲方承担责任如下：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3)乙方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5)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6)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17.2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18、乙方采购材料设备

18.1乙方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六、工程变更

18.1关于工程变更的约定：施工中甲方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14天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

19.1关于工程变更价款的约定：因非乙方原因造成变更的，价款调整执行按合同第27.1条执行

七 竣工验收与结算

20、竣工验收

20.1乙方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后十五日内向甲方提供竣工图一套

20.2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20.3拟建的污水处理站（马家坪村）在建成后，出水水质必须稳定达到《陕西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1227—2018）一级标准，验收时需提供连续一周的出水水质监测报告。出水水样的采集、保存、运输、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的要求进行。

21、竣工结算

结算审查期限：按通用条款37.2条执行

八、违约、索赔和争议

22、违约

22.1 本合同中关于甲方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8.1条约定甲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0.5款约定甲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7.6款约定甲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双方约定的甲方其他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22.2本合同中关于乙方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4.2款约定乙方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5.1款约定乙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款双方约定的乙方其他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23、争议

23.1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请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调解；

(2)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榆林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依法向绥德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24、工程分包

24.1本工程甲方同意乙方分包的专业工程： /

分包施工单位为： /

25、不可抗力

25.1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非乙方原因造成的爆炸，各类疫情及重大流行性疾病，6级以上大风，
政府部门发布的雨雪等灾害性天气，地震、山洪等自然灾害均属不可抗力

26、保险

26.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甲方投保内容： /

甲方委托乙方办理的保险事项： /

(2) 乙方投保内容： 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27、担保

27.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甲方向乙方提供支付担保，担保方式为： /，担保金额： /，担保有效期： /

(2) 乙方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担保金额： /，担保有效期：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

28、合同份数

28.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 /

29、补充条款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施工安全责任书；民工工资按时发放承诺书

附件一：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全称):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绥德分局

乙方(全称):陕西建鑫汇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绥德分局绥德县2024农村生活污水综合治理工程类项目N1标段项目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管路连接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水管线的安装工程。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1、污水处理设备2、水电连接3、污水收集管线4、截污井等本合同约定所有施工工程的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建筑保温工程，为五年；

3、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五年；

4、装修工期为二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两个采暖期、供冷期；

6、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为两年；

7、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二年；

8、其他约定：无

三、质量保修责任

1、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甲方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非乙方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乙方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
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竣工、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以第三方审计机构最终审定价进行结算，按照审定价格支付剩余款项的3%质量保修金。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甲方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的第一个月内，将剩余保修金返还乙方，乙方仍需按保修约定继续履行保修期未届满工程的保修义务。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甲方、乙方双方共同签订。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



2025年 6月 27日

2025年 6月 27日

附件二

施工安全责任书

为了进一步加强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绥德分局绥德县2024农村生活污水综合治理工程类项目N1标段项目在合同履行期间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范事故发生，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保障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全面落实各参建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施工安全管理，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确保施工期间的人身、设备安全，由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绥德分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与陕西建鑫汇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签订施工安全责任书。

一、承包人安全生产责任目标

(一)承建项目不发生以下各类事故

- 1、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 2、施工损坏燃气、供电、供水、通信等地下管线事故；
- 3、施工造成的基坑坍塌、洞内塌方冒顶、地表超限沉降及由此引起的交通中断、周边建筑(构)物损坏等事故；
- 4、影响社会稳定的群体性事件；
- 5、不发生重大及以上设备事故、重大交通事故和重大火灾事故；
- 6、避免一次性直接经济损失在五万元以上的其它工程事故。

(二)承包人安全生产许可证持证率达到100%，“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持证率100%，特种作业人员持证率达到100%。

(三)施工现场按照规定进行布置、建设和管理，合格率100%。争创市级市政工程示范达标工地。

(四)承包人内部层层签订安全责任书，并与分包单位、供应商等参建单位签订安全责任书，签订率达100%。

二、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一)认真贯彻国家、省、市有关建设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施工承包合同关于施工安全的规定和要求，建立健全和落实以企业法人为第一责任人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切实履行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职责，完成责任书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

(二)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分析安全生产形势，及时传达各级政府及发包人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和会议精神，在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工程建设工作时，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安全生产工作。

(三)承包人法人代表每季度或遇到重大安全生产问题随时听取工程施工项目部经理的安全生产汇报，研究解决施工安全问题。

(四)承包人必须成立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由项目经理任组长；项目部要设专职安全员，并取得国家注册的安全工程师证，其下属各工程队必须设专职安全主任；各施工作业班组要设安全员，安全员必须具有建设工程安全管理经历。确保各级领导亲自抓安全，层层讲安全和人人自觉作好安全工作。

(五)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本项目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

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安全生产事故。

(六)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教育培训制度。未经安全教育、培训的员工不得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应当经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七)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检查制度。承包人每周组织一次安全文明施工的全面自查，每日巡回检查不少于一次；各施工班组每日进行一次安全文明施工自查，并做好日常检查记录，按照“谁检查、谁负责”，“谁的隐患谁整改”的原则，认真抓好各类事故隐患整改和各类危险源监控工作，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

(八) 承包人应按国家和地方现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施工，保证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专款专用。

(九) 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必须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工程施工前，承包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当向施工作业组、作业人员进行详细的安全技术交底，技术交底书应由双方签字确认。

(十) 承包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提供的风险源及建设工程施工的特点、范围，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制定风险源控制措施，制定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救援预案和现场处置预案。

(十一) 承包人应及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严格执行工伤保险和各项工程保险制度，避免发生影响社会稳定的群体性事件，做好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工作。

(十二)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即事故原因没有查清不放过,事故责任人没有得到处理不放过,广大干部职工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同类事故的防范措施没有落实不放过),严肃查处各类重大事故。对发生的事故要在国家规定的期限结案,结案率达100%,重、特大事故应按要求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写出书面报告。

三、责任期限

本责任书有效期自签订之日生效,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终止。

四、其他内容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事故对承包人不追究责任。

发包人(公章):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绥德分局 承包人(公章):陕西建鑫汇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5.6.27

签订时间:2025.6.27

附件三

民工工资按时发放承诺书

致：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绥德分局(发包人)

为了保证农民工工资按时发放，避免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现象发生，我们公司对我们中标的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绥德分局绥德县2024农村生活污水综合治理工程类项目N1标段项目就农民工工资发放问题特向贵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们公司已充分认识到农民工工资发放的重要性，中标后在组建项目领导班子的同时组建以王燕(项目经理)为组长的农民工工资及相关问题专项解决工作组，该工作组为常设机构，随时负责解决与农民工有关的所有事宜。

二、我们获得工程款后，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并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

三、在支付农民工工资时，编制工资支付表，如实记录工资支付情况，并将有关记录保存备查。

四、我们保证绝不违反规定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否则，贵单位有权要求其无条件退场；我公司负责处理善后事宜，如出现滋事事件，我公司负全部责任。

五、我们保证对劳务分包企业的工资支付情况及有关事宜，进行全方位监督，确保农民工及时足额领到工资。

六、我公司为避免出现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等现象，建立了农民工工资储备金应急机制，防止出现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而引发群体性上访事件。

七、我公司在支付农民工工资时，随时接受发包人及监理公司的监督检查，并对提出的质疑做合理解释。

八、若由于我们公司未处理好农民工工资及与农民工有关的所有事宜而产生纠纷(如投诉、打架、滋事等事件),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恶劣影响或T扰贵发包人正常工作，我公司愿接受发包人的相关处罚；发包人还有权对导致纠纷的事件进行处理，所发生费用从所支付的工程款中扣减。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陕西建鑫汇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时间：2025.6.27

